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纪永梅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纪永梅女士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9年1月14日止)。辞去上述职务后,纪永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纪永梅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故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永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298,211股,离任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纪永梅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同时,纪永梅女士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纪永梅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纪永梅女士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9591441;

3、开户时间:2026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4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5年9月19日发布《招商公路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58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

2026年6月30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招商公路SCP003,债券代码:012681636),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90天,发行利率为1.46%。具体详情请参见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招商公路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6年4月23日发行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6南K1EB,26南K1EB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6.SH”;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为26南K2EB,26南K2EB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207.SH”。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10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南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30,91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包含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专户所持有股份,未含一致行动人所持有股份)。

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经测算,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全部用于交换公司股票,南山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3.15%,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确认,2026年1-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3.1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80%,上证指数涨幅0.7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至10月20日累计已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29.25万台,同比下降10.12%,累计销售变速器10.36万台,同比下降12.90%,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确认,2026年1-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19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将质押的限售流通股280,898.88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2026年10月19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7,497.15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508,279.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435,100.0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17.35%。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接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898.88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2,508,279.26万股
持股比例	5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10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2%

包钢集团目前暂无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及《公司章程(2026年8月)》。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38801E
法定代表人	楼峻虎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161.754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C座8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核心器件及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本次除注册资本外,公司其他登记信息均未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约定华越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越投资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九洲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545号),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LB220-D08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LB220-D08缓释片

通知书编号:2026LP03174、2026LP03175

批准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剂 型:片剂(缓释片)

适 应 症: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8月12日受理的LB220-D08缓释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的临床试验。

二、LB220-D08缓释片相关情况

LB220-D08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小分子化学药物,是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本品为靶向Factor B因子的补体抑制剂。通过靶向抑制B因子,本品可选择性抑制旁路途径,阻止C3转化酶的活化,从而抑制C3a、C5a等毒素的生成以及C5转化酶和膜攻击复合物(MAC,C5b-9)的形成,并保持凝集素和经典途径信号通路的正常功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际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点通知情况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某国际著名工程机械与动力设备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以下简称“定点”),公司获得该客户燃气发动机气缸套项目定点,上述燃气发动机主要应用于电力与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公司预计2028年开始供货,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预计年销售额约人民币5,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该客户全球供应链中气缸套产品的核心供应商,双方合作基础深厚、合作关系稳固。本次定点深化了双方在大缸径燃气动力平台的合作,标志着客户对公司大缸径气缸套研发技术、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稳定交付等方面的认可,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气缸套全球供应链中的地位,带动大缸径业务的客户矩阵持续扩容。

本次定点项目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后续量产爬坡和订单的持续释放,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量收入和利润。

三、风险提示

定点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具体数量和价格根据未来实际供需情况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敬请广大投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对501,27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至今,76名激励对象发生因公调动、离职、违纪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9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1,279份。注销后激励对象由2,003名调整至1,927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01,27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8:30-1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k5rd8N)进入直播页面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18:30-19:30(北京时间,下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18:30-1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k5rd8N)进入直播页面

三、公司出席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4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18:30-19:3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k5rd8N)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本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c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第三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493.25	17.36%	1,495.32	7.12%
煤炭销量(万吨)	491.83	15.95%	1,502.23	7.65%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10,659	44.82%	579,945	24.55%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4,765	-7.31%	269,150	-3.8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25,894	133.08%	310,795	67.46%
甲醇产量(万吨)	5.68	-55.42%	31.35	-19.17%
甲醇销量(万吨)	6.02	-54.73%	31.38	-17.73%
甲醇收入(万元)	14,163	-40.91%	85,355	-6.11%
甲醇成本(万元)	15,262	-27.14%	60,497	-3.04%
甲醇毛利(万元)	-1,099	-136.39%	4,858	-32.66%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76.04	-1.15%	441.85	-24.25%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3,112	-11.94%	8,800	-29.36%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254	3.77%	3,241	-14.32%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1,858	-20.10%	5,559	-35.92%

变动情况说明及影响:

甲醇业务第三季度产销量、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主要系国泰化工本年第三季度停车检修,同期未检修。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接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金额: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357.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7.97%。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新接订单情况

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计划,本公司2026年度计划承接合同人民币164.24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357.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7.97%,主要包括1900TEU、3000TEU、5300TEU和6400TEU等多型集装箱船建造合同等。

公司已履行了订单承接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相关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集装箱船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交易对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支付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与安徽华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气”)、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等签订《气体供应服务协议》,并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争议,双方诉至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滁州亿晶、滁州华气均不服,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皖11民终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2025)皖1124民初8083号民事判决;

(二)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滁州华气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三)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滁州华气开具38,576,473.14元液体产品费发票;

(四)驳回滁州亿晶的本诉诉讼请求,驳回滁州华气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7,781元、一审案件保全费5,000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中滁州亿晶负担的48,70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8,484元,由滁州亿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